



沈医保苏罚字〔2024〕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苏罚字〔2024〕第1号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2210000699404243Q	王圣治	该院于2024年1月1日至5月13日期间，职工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收取限住院报销的费用，并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服务1至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规定”，该医院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辽医保发〔2022〕3号）序号2裁量基准（一般）“责令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关规定，给予：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5倍的罚款，共计9040.80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6日	